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

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议案 1 至议案 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